

合富醫療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前言）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訂定本議事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總則）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議事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之召集及通知程序）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董事會經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依章程規定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而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時，提出請求之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股東會之召集，應編製議事手冊，並依相關法令和章程規定之時間與方式，將議事手冊及其他相關資料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以下簡稱「申報系統」）公告申報之。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股東會召集之通知，常會應於開會日之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與下列有關之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一、選舉或解任董事；
- 二、修改章程；
- 三、減資；
- 四、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 五、（一）解散、合併（不包括簡易合併）或分割（不包括簡易分割）；（二）訂立、修改或終止關於出租本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三）讓與本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四）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本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 六、許可董事為其自己或他人從事本公司營業範圍內事務之行為；

七、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本公司全部或部分盈餘；
八、將法定公積及因發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與原股東；

九、本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董事會應將股東之提案列為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議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一項者，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d)議案超過三百字者，或(e)該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

第四條（委託書）

股東得依據本公司章程以本公司核准之格式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並載明該委託書僅為特定股東會所為。

委託書格式內容應至少包括填表須知、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若有）基本資料等項目，委託書用紙並應與股東會召集通知同時提供予股東，並應於同日分發予所有股東。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登記處所或送達股東會召集通知或本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股東在後送達的文件中明確以書面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該通知應敘明撤銷委託之原因係因被代理人於出具委託書時不具行為能力或不具委託權力或其他事由；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

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惟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召開。

如董事會決議在台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櫃買中心（或證交所，若適用）同意。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本公司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及櫃買中心（或證交所，若適用）核准之指定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依相關法令或章程之規定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或所指定之代理人因故不能行使代理職權時，應由其他出席之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法定出席股份數）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除本公司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若於指定為股東會會議之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或於股東會會議進行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

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仍不足法定出席股份數時，主席應宣布該股東會流會。如仍有召集股東會之必要者，則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重行召集一次新的股東會。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第一項之規定。

第一項及第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本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開會之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相關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遇有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之訴訟情事時，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前述之保存方式得以電子檔案形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一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及第 12 條規定辦理。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依章程或法令規定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且其利益可能與本公司之利益衝突者，就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得在股東會上就該議案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但為計算法定出席股份數門檻之目的，此等股份仍應計入出席該股東會股東所代表之股份數。除章程另有規定或章程或本議事規則所列無表決權者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除依據中華民國法律組織之信託事業或章程規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規則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股票停止過戶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二條（行使表決權及決議之方式）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應視為親自出席該次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此等股東無權受通知以及無權行使表決權。為避免疑義，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表決權之權利。

前項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依前項規定將其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送達公司後，嗣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除章程或本議事規則另有規定外，議案之表決應依出席股東表決權數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三條（選舉或解任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或解任董事時，應依本公司章程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或解任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或解任之選舉或表決票，應由監票人及主席密封簽字後至少保存一年，遇有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之訴訟情事時，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或以公告方式為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並依相關法令於申報系統公告申報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五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股東會得設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並由主席指揮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本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或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六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第十七條（訂定和修訂程序）

本議事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八條（法令變動）

如有與本規則所訂事項相關之中華民國法令有所變動，該新修正之法令應優先於本規則相關條款之適用，且本公司應依該新修正之法令修改本規則，並將該修正案提交下次股東會通過。